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1997年2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
(經於2004年5月31日及2006年5月2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細則中文版為英文版之譯文。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抵觸或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權利之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讓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67
委託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酬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之議事程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索引(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及大綱和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案」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聯繫人」*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隨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之該等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根據文義要求）出席并授予投票權之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生效之日或被視為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修訂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部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股權證及債股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法案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經200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指定報章」	指具法案所界定之涵義。
「報章」	關於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流通之任何報章，指在該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於有關地區由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之報章。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根據法案條文予以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法案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其他一切法案。
「年」	指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反映詞彙的每個其他視象形式，並包括電子形式，若聲明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遞形式及股東選擇形式須符合一切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理）透過代理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已妥善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且列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包含的進行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擬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惟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大會，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一項決議案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個足日通知而召開之會議上獲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該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理)透過代理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其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正式發出；
- (j) 對於本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款所明確要求之普通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對於任何目的均有效；
- (k)# 凡述及簽立文件，乃指以親筆、印鑒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而凡述及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紀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而不論是否以物質形式存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美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股份。

(2) 於法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就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無論是否於收購進行之前或之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任何規定均不得禁止法案所許可之任何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案第45條，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

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改變股本貨幣面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

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資產分配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法案第42條及第43條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

權利之更改

10. 在法案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規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董事在發售及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於發售及配發股份的公司法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3)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首先以平價或溢價按現有所有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新股發行不能擴大，則新股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之前已存在之股本之一部份處理。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案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案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案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等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藉議決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

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簽名。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有關款項應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較低數額。

19. 股票須於法案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1)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 除根據細則第25(1)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各催繳股款的受委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於報章上刊登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自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如有）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

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或就彼等於催繳前已提早付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須繳時仍未繳付，董事會有權透過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

- (a) 規定一併繳付未繳的股款連同實際繳付日期之前可能已產生及仍繼續產生的利息；及
- (b) 註明倘不遵守通告，所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2) 倘不遵守上述通告的規定，在此之後，在催繳股款及相關到期利息未全部繳清之前，通告的任何股份可隨時根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予以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佈但在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35.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向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告，但遺漏或疏忽發出上述通告並不導致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根據本文規定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放棄。

37.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被撤銷，被沒收的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並且可以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件和方式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置方式交予上述人士，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前，董事會有權根據其決定的條款隨時撤銷沒收。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然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交在沒收當日就有關股份須繳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按其酌情權規定)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高於每年百分之二十(20%))計算自沒收當日起直至繳付為止的利息。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適當在沒收當日強制執行繳付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扣除或計算在內，但倘已向本公司繳足所有有關股份的款項，其責任應從繳清之時予以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於沒收當日之後按股份發行條款的訂定時間須繳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

儘管訂定時間仍然未到，該等款項應視為於沒收當日須繳，且於沒收時到期須繳，但相關利息僅限於上述訂定時間至實際繳付日期之間。

39. 凡董事或秘書聲明某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或放棄，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應視聲明為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有關聲明應（於必要情況下受限於本公司轉讓文件的執行情況）構成有效的股份所有權而無需對代價（如有）的應用負責，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股份沒收、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影響。凡任何股份被沒收，應在沒收前立即向其代表的股東發出聲明通告，且應在沒收當日立即於股東名冊上登記沒收事項，遺漏或疏忽發出上述通告或作出上述登記並不導致沒收在任何方面失效。

40. 儘管如上文所述作出任何沒收，於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有權隨時准許於全部繳清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及應計費用後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後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收取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須繳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的訂定時間必須繳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通過及通知的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在一本或多本簿冊內記錄其股東名冊，並且登記以下詳情，即：

- (a) 各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相關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款項；
- (b) 各名人士登記入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註銷股東身份的日期。

(2) 受限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有權為居住於任何地點的股東保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且董事會有權按其決定就保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維持相關過戶登記處而制定及變更相關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

人士在繳付最多5百慕達元費用後亦可查閱。於適當情況下，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美元。於委任報章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或以任何指定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方式（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有權決定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的過戶登記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的期間。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在宣佈、支付或決定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受限於本細則的規定，任何股東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可以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47.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有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違反本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有權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應轉讓人及承讓人的要求，透過決議案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署的轉讓。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為止。本細則不排除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代表他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8. (1)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向未經批准人士的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對此實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理由。在不影響上述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向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

(2) 禁止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的人士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於該等過戶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否則要求過戶的股東須承擔過戶費用。

(4) 除董事會另有協定(可能基於及受限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的協定，且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作出或撤回協定，而無需給予理由)外，概不得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過戶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上的股份過戶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於上述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須繳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各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委任報章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或以任何指定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有權決定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的期間。

股份傳讓

52. 凡股東身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其為個別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但本細

則並不豁免已故股東（不論個別或聯名）的遺產對有關其個別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受限於公司法第52條，只要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有權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代名人為承讓人。倘權益擁有人選擇登記其本人，須到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交其書面通知。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任何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有權如已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一樣收取股息或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撤回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須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其註冊成為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受限於本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違反本細則第(2)段規定的本公司權利情況下，倘寄發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本公司有權終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一次後，本公司有權終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但需符合下列情況才能出售有關股份：

- (a) 於相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股份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屆滿時知悉，本公司並未在相關期間內接到任何顯示證明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成為該股份權益人確實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規定，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紙上發出通告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距離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上述「相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3) 為達致任何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特定人士轉讓所述股份，由該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署生效的轉讓文件，應猶如註冊持有人或該等股份傳讓的權益擁有人所簽署者一樣有效，且買方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無需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儘管已售出的股份的持有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權力，任何根據本細則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則作別論。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須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董事會可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召開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請求股份託管日持有不低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且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請求股份託管日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有關託管日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著手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自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為省覽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為期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倘得到下述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的通知召開：

- (a)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給予根據本細則條文或發行其所持有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所有股東、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的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在投票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起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而遺漏發予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會議通知或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情況，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概不能使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事項及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者除外：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事項及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下列者除外：批准股息，審閱、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必須附載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職位代替即將退休的職員，釐定核數師薪酬，以及投票通過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

(2) 任何股東大會不可在不足法定人數下進行議事。兩(2)位有權投票的股東，不論其本人（或倘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以委託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更長等候時間，但以不超過一小時為準），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下週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於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就該延會而言，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內，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會議應予解散。

63.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主席為會議主席。倘若該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開會時間十五(15)分鐘內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者，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沒有董事到會，或每一位出席的董事都拒絕出任主席，或所選主席退任席位，出席會議且有權在表決時投票的股東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

64. 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依會議決定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但續會只能對可在原先會議合法議事的事項進行議事。倘若會議被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告，註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通告內無須註明有待續會處理事項的性質及有待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發出續會通告。

65. 倘就任何省覽的決議案提出修訂但被會議主席善意斷定違反規則，實質性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得因為此等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決議案提出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省覽或表決對其的任何修訂（純粹為糾正專利錯誤而進行文書修訂者除外）。

表決

66. # 除任何股份現時所附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特殊投票權利或限制外，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如為法團，則由根據有關法例第78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股份催繳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視為已繳股款。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除非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于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合共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e) 在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情況下，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 或以上委託書之任何董事。

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除非投票已正式要求且不得撤回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按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按特定大多數不通過或遭否決，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對其的記錄將為最終定論，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中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68.# 倘已正式要求投票，投票結果須視作要求投票的會議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指定交易所、公司細則或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9.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的投票須即時進行。有關其他問題的投票可以該等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表決紙或表決票）即時進行或依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作出決定日後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以其他方式指示，投票無需發出通告。

70. 投票的要求不得影響會議的終止或決定投票問題以外任何事務的處理。經主席同意，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撤回投票的要求。

71. 投票表決時，可以本人或其委託代表投票。

72. 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人士，無需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73. 無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當投票人數相等時，該會議主席有權在其他投票權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該等股份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本人或其委託代表可以猶如股份的獨立持有人一樣投票，但倘一名以上該等股份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若較優先者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優先程度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股份代表的已故股東的若干執行人或管理人在本細則須被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患有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個人而向其頒佈命令的股東，可以由其管理人、受託人、合法監管人或由該法院指定為管理人、受託人、合法監管人身份的其他人士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且該等管理人、受託人、合法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以通過委託代表投票表決，以及可以以其他方式擔任或被視作股東大會的股東，但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該人士擁有的投票權證據，須在指定舉行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遞交至註冊辦事處、總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乎適當情況）。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規定有權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猶如該等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但在提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他須滿足董事會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須事先接受他就股份在該等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76.* (1)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必須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而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股款，否則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該股東或代表其所作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77. 倘若：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

* 經200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 (c) 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

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作出或呈遞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續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委託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託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託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樣權利。

79. 委任委託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授權；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倘委託代表文件據稱由法團的高級職員代為簽署，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需假定該等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託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明。

80. 委任委託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的文件證明副本必需送遞開會通知書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有關地點之一（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乎適當情況）），而需於文件上指定表決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或就在會議或續會後才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在指定投票時間的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該委託書如不依從上述送遞者不得視為有效。委任委託代表的文件在其書上日期為簽署日期十二(12)個月後不再有效，除非續會或原本在該等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續會要求的表決。送遞委任委託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本人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或投票表決中投票的權利，且在該等事件中，委任委託代表的文件須視為可撤銷。

委任委託代表文件必需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同時採用兩種格式），及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連同任何開會通知書送上會議上應用的委任委託代表文件的表格。委任委託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委託代表認為適當地在被委任的會議中的任何修正議決中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除在委任委託代表文件上另有列明者外，該委任委託代表文件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中亦為有效。

82. 儘管委託人在過去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代表委託書被撤銷、或簽署委託代表委託書的授權被撤銷，根據委託代表委任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但本公司於使用該委託代表委託書的有關會議或續會或作出投票開始前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開會通知書或連同其發送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的送遞委託代表委託書店其他地點）收到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則除外。

83.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託代表執行的一切行動同樣可由其正式指定的授權人執行，及該等細則有關委託代表的條文及委任委託代表的文件，除作有必需修改外，應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委任該等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之法團可按其認為合適經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其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該等授權代表為個人股東，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權力，及就本細則而言，倘該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有關會議應被視為法團親身出席。

(2) 倘公司法批准，如身為股東之法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按其認為合適委任其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授權須指明各授權代表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該等授權代表有權猶如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一樣，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

(3) 本細則所指身為股東之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應為根據本細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以書面簽署（以明示或暗示指明無條件

批准)的決議案，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及作為特別決議案(如適用)獲正式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在最後一名簽署股東所簽署的日期召開的會議上通過，且倘決議案指明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聲明之日期，該聲明應為他在該日期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的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

(2)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不得通過辭退根據本細則第86(4)條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第154(3)條有關辭退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沒有上限，除非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不時另有決定。董事應在法定股東大會舉行的首次地點選舉或委任，及根據本細則第87條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後須任職至下一次董事委任為止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填補任何仍然空缺職位數目。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偶然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的候補(受限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授權)，惟該等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者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為新增董事者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兩者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需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非身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4)#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可在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辭退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的協議規定任何有關辭退董事的開會通知須載有關於辭退董事意向的陳述，及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四(14)日送交有關董事，且該董事應有權在會議上聆聽有關其被辭退之動議。

經2006年5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5) 由於根據上述第(4)分段條文辭退董事而引起的董事會空缺可在辭退有關董事的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或委任填補，有關人士任職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可合資格獲選舉連任，倘不存在有關選舉或委任，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職位數目。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而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最少每三年須輪流告退一次。

(2)# 卸任的董事可合資格獲選舉連任。輪換卸任的董事應包括(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數需要)希望卸任及無意獲選舉連任的董事。其他須輪換卸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由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通知書，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表示願意應選之通知書，並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應選。可送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最早須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A.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而獲董事會會議決接受；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經2006年5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200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3) 未經董事會批准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有關期間不得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5)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6) 根據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
- (7) 在任何司法轄區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不誠實的刑事罪行。

89B. 任何董事無需留空職位或取消獲選舉連任或重新委任作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得單純因為已到達一定年齡而被取消獲委任作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並決定任期(受限於其董事資格的延續)及委任條款,並有權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前述的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作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委任的董事須和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遵守關於退任及辭退的條文,倘由於任何原因而終止任職董事,則必須(受限於他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文)實際上立即終止任職。

91. 儘管本細則第96、97、98及99條另有規定,根據本細則第90條委任的董事須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決定收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或該等全部或任何形式支付)及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酬金及福利及津貼可代替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可作額外收入。

替任董事

92. 董事有權隨時通過送遞通知到註冊辦事處或總部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該等獲委任的人士擁有其替任董事具有全部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該等人士不得計算多於一次。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或機構有權隨時撤銷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且替任董事須任職至下屆董事年度選舉或相關董事不再擔任

董事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辭退須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辦事處送遞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遞經委任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方可作實。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為一名董事，及有權擔任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倘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如委任其的董事一樣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通知，並有權在委任其的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並在會上執行及履行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他身為董事，倘擔任多名董事替任董事，其投票權可做累計。

93. 替任董事只能根據公司法規定擔任董事，及在代其委任人履行替任董事職務時，只需遵守公司法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條文，及必須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單獨負責，及不得被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或代表。除作有必需修改外，替任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佔有權益及利益，並獲本公司報銷開支及支付補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費用，除非因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以通知作出指示而須付給其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代其替任（倘他亦身為一名董事，則除他自身的投票權外）的各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能行動，替任董事在委任人所屬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猶如由其委任人簽署一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上另有列明。

95. 倘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實際上不再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該等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在任何董事退任而同時獲選舉連任的會議上獲董事重新委任成為替任董事，在其退任前根據該等有效細則委任的任何該等替任董事在其退任前仍然有效。

董事酬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按日產生。

97. 各名董事有權獲預付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活動而預期產生或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或然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根據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酬勞。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公司法的相關條文），並可就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
- (b) 本人或其公司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利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助理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無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助理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擁有其權益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負責。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或導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自身或任何出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助

理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投票或發給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助理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酬金的決議案。本公司任何董事有權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儘管可能或將會獲委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助理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成為或可能成為有權益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101. 除公司法及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合約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獲得的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惟董事須披露他根據本細則第102條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2.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權益的性質(假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假如該董事事後才知悉,則在其知悉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列明: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應視作在通知日期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應被視作於通知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應視作根據本細則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權益聲明,惟該通知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中發出或其發出後該董事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求該通知在下一輪董事會會議被提呈及閱讀的情況下方才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已知悉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惟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此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雇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雇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加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待。

* 經200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就本公司細則第103(1)條而言，「附屬公司」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此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只可限於上述情況）。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複歸權或剩餘權之信托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托之收入所包含之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權益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名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在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有在董事會公平披露，本公司之董事茲獲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以上各項所必須之一切行為、作為及行動。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除條例及本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規則（並非與前二者的規定不協調者）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開展。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的所有支出，並可行使條例或本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或其他），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規則不會令事

前的任何董事會行為無效。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將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的特別授權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的人士可依靠由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動的董事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或文件或工具，且該等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或文件或工具須視為由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效訂立或簽署，且須對本公司有約束力（受限於任何法律規定）。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利：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日後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代替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亦可作額外收入。
- (c) 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動議本公司終止百慕達的業務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繼續經營業務。

105.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地點建立任何地區或本地委員會或部門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及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本地委員會、或任何管理人或代理的成員，及有權釐定其酬金（以支付薪金或佣金方式或以賦予權力分享本公司利潤方式或同時採用以上兩種方式）及支付受彼等僱用的任何僱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有權授予任何該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任何可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准許任何本地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辭退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該等授權，惟不知悉有關撤銷或改變而本著善意與該等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者，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但不超過該等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期及其他條件。任何該等委託書可包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及准許任何該受權人再授權其所有或部分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如經本公司加

蓋公章批准，該受權人有權以其私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工具，與加蓋本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助理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其並存，並可不時撤銷或改變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不知悉有關撤銷或改變而本著善意與該等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期票、銀票、匯票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及所有有關付款予本公司的收據，應根據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形式簽署、發出、接受、背書或作其他簽定（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存放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外貸款，抵押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承擔、財產、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及本公司未繳股本，並在法案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證券發行對象之間轉讓且不附有任何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價（而非股份）、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任何特權如清償、歸還、抽籤權、配股權、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任命董事及其他權利。

113. (1) 若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進行抵押，所有接受任何隨後抵押的人員應接受之前的抵押及不享有（透過對成員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2) 按照法案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好有關影響到本公司財產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簿，並應符合法案中關於抵押及相關債權證登記的要求和其他要求。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任何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請求）可召集董事會會議。秘書在應大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請求召集董事會會議時，應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及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在確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2) 各董事可在其他與會董事也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的情況下，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該參與方式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身出席，並應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3) 若無其他董事反對以及若董事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於董事會會議上退任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繼續作為董事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或唯一一名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董事人數是否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所需

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除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為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無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的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應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的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的現行開支處理。

121.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但以有關係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段公司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的程度為限。

122. 經所有董事(因當時不在總公司所在地區或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惟該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原始簽字的文件須於傳真日期起十(10)日內送達秘書。

123. 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或該等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透過給予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其權利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方式（或結合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釐定總經理或經理的薪酬，且董事會將為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的任何員工支付營業開銷。

125. 董事會可決定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的任職期限，並向其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與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按董事會於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名總經理以及該名或多名經理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理助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所有人士均被視為法案及本公司細則所定義的高級人員。

(2) 於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之後，董事應立即從眾多董事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若多於一(1)名董事被建議擔任該等職位，則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擔任有關職位的人選。

(3) 高級人員應獲取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4) 當本公司根據法案委任及留任一名常駐百慕達的居民代表，則該居民代表須遵守法案的條文。

本公司應向居民代表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令該居民代表能夠遵守法案的條文。

居民代表有權獲取董事、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本公司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於有關會議及大會發表意見。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期條款及時長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成員的所有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亦須承擔法案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擔任彼所出席的成員及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的主席。若彼缺席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或董事委任或選出會議主席。

130. 於有關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宜上,本公司高級人員擁有董事不時授予的權利及擔任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職責。

131. 法案或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於辦事處妥善備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內須包含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列詳情:

- (a) 若為個人,則其現用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若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在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即: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更;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變更),

董事會須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入該等變更詳情及發生變更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免費開放予公眾查閱。

- (4) 在本公司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法案第92A(7)節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應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成員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與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應按照法案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

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文件的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銷毀；
- (e) 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六(6)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f) 中作出的任何記載所憑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在登記冊中首次作出有關其記載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件，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

任，使本公司應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在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成員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法案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成員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成員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成員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起六(6)年期間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

145. 每逢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以及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成員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並對成員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成員派發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成員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概無受上述決定影響的成員出於任何目的而成為不同類別成員，彼等亦不被視為不同類別成員。

146.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惟認購權儲備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惟認購權儲備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i) 相關股息；或(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本細則第(1)段條文下的任何資本化，並有權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包括藉以將可享零碎股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份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利益的人士簽署任何上述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而經由該等委任簽署的任何協議應作有效並對所有涉及到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藉普通決議解決某一方面的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條文，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形式支付全部利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 (4) 如董事會認為向某些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之要約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隨

時決議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本細則第(1)條下的配發股份或股份之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該決議之規限下閱讀及解釋，受到前述決議影響的股東不得以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會指明，該類別股份的股息須在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付予或分配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該特定日期可能先於決議通過的日期，因此，股息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持股予以支付或分配，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享有上述股息的權利。本條款之條文須作出必要修正以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的分配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資助款項。

儲備

147. 在建議分紅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盈利中留存一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筆款項用於本公司盈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由儲備構成的投資並非必須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區分開來。董事會也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它置入儲備金。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或其任何部份的結餘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責任，或共同以前述兩種形式應用，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就本細則及《公司法》第40(2A)條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用途。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轉入和使用儲備。

149.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盡可能接近但並非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所有當事人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應作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有效：

(1) 如，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細則所訂定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其當時將會需要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的面額，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面額；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2) 依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條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零碎股份。

(3)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4)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

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2. 賬目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確定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除非有法律授權或是董事會授權，否則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53.# 受《公司法》第88條規限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根據《公司法》條文及該等細則，本公司須在適用財政年度末，編製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內含法律要求的所有文件及附件）、本公司各項資產和負債摘要及收支說明，以及核數師報告，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將上述文件之副本寄送至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人士，如本細則規定，無須向本公司不知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由多人聯合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寄送上述文件，則應在上述日期前將該等文件提交至本公司。

153A#. 在所有有關法例、規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並於取得就此所需（如有）之一切同意下，本公司以任何法例並無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簡明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必須為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所規定資料），即可視為就該人士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除非有關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除簡明財務報表外亦欲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有關法例、規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發出任何電子通訊）發表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

之簡明財務報告，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此方式發表或接受該等文件可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向個別人士寄發該公司細則所指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簡明財務報告之規定視作符合。

審核

154. (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股東須於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隨後的特別股東大會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只能在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後方可卸任。該核數師可由股東出任，但本公司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在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只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21)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欲提名某位人士（卸任核數師除外）出任核數師，方能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該人士為核數師，本公司須將任何上述通知的副本寄送予卸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隨時提前罷免核數師之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在該次會議上委任另一核數師接任。

155.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的賬目每年至少須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釐定。

157.# 如因核數師辭職或過世導致核數師職位空缺，或其因病或其他缺陷無法履行應盡的職責，董事會須填補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8. 在所有合理時間內，核數師均有權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及相關的所有賬目和收據；且核數師可約見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了解其掌握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訊。

159. 該等細則載列之收支說明和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對照相關簿冊、賬目和收據；此外，核數師須就審查撰寫書面報告，說明上述收支說明和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的反映了本公司在審核時期內的財政狀況和經營效果，在約見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了解資

經2006年5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訊的情況下，還須說明該等人士是否提供了有關資訊以及該等資訊是否讓人滿意。核數師須根據公認的審計標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根據公認審計標準制定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本文所指公認審計標準可為百慕大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標準。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應披露上述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60.#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予股東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或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可以專人或預付郵資方式送達登記冊所載股東的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視乎情況）傳送往股東就送遞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人士合理真誠在當時相信可送達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有關法例）或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定於報章登載廣告，或在有關法例或指定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刊載並向會員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取得（「取閱通知」）。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予股東。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知送予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則可視為已成功送達所有聯名股東。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發出或送遞，則必須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或速度不遜的同等方式送出，而於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預付郵資及寫妥地址的郵包投遞之翌日視作成功送抵或送達；而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郵包寫妥地址後投遞即可視作發出或送遞的充份證明，而只要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即作為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郵包經寫妥地址後投遞的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應在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的通知視作在取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的翌日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 (c) 如在指定報章或報章登載廣告以外而以本公司細則所預期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或送遞，則應視為專人發出或送遞時送抵或送達或（視乎情況）進行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時送抵或送達；而只要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列明有關發出、送遞、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可視為送抵或送達的最終憑證；
- (d) 如以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有關法例）或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發廣告的形式發出，則應於通知刊載首日視為送達；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予股東，惟須符合一切有關法例、規則及法規。」

162. (1) 根據該等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去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破產或其他事件，應視作已就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且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份送達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是聯名持有或透過申索或在其名下），除非在送達或交付上述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名稱已從持股人之登記冊中刪除。

(2)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3)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的約束。

簽署

163. 為該等細則之目的，據稱由股份持有人、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法團董事或秘書（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或法團正式委任或授權代表其行事之律師或代理人發出的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在該等訊息被收到之時，須被視為是經該等持有人、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指示，除非在相關時間能提供明確的相反證據。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本公司將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願進行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5.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或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之認許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或在每一類別內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之每一董事、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當時在職的每一核數師、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上述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在其各自的辦事處或信託公司履行其職務或據稱職務時引致或遭受或因執行該等職務而導致之所有訴訟、訟費、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提供補償並擔保其不受損害，董事會並應以本公司之資產和盈利支付之；對於其他上述人士之行為、收受款項、過失或違約，或對於因服從而共同收受任何款項，或對於存放或保管屬於本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物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對於本公司之任何資金作出的投資之任何擔保

不足，或對於上述人士在履行各自的職責或信託時導致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上述受補償者均無須負責或提出答辯，除非前述各項系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導致。

(2) 所有股東均同意放棄針對任何董事就其代表本公司履行職責時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的權利（不論是個人擁有的該等權利或是本公司的權利）；但上述棄權不適用於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導致的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及大綱和公司名稱

167. 未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批准且經股東特別決議確認，不得刪除、修訂或更改本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細則。欲修訂本公司章程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由特別決議批准。

資料

168. 非為董事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的。